

陵政办发〔2024〕2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陵川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不含金融、文化类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县政府代表国家对县属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五条 县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县政府确定、公布，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职责

第六条 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

国资局)是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根据授权代表县政府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县国资局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逐步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县政府可授权其他相关部门、机构代表县政府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过开展统计监测、审核审批重大事项、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分配、人员总额控制等工作,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县政府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

第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支持所出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依法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条 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县政府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县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

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第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出资比例，对所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二条 县国资局依照有关规定，结合所出资企业的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对所出资企业给予分类授权放权，做到权责对等、动态调整。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二）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建议；

(三) 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第十四条 县国资局应当建立健全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五条 县国资局应当制定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确定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应当建立事前请示报告制度。企业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提前上报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出资企业。由出资企业初审、县国资局审核后，视具体情况报县政府批准。企业应将上述重大事项执行结果逐级上报。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一) 企业组建、增减资本、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以及重组、股份制改造；

(二) 企业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资产转让、大额资金捐赠；

(三) 企业重大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和诉讼风险等事项；

(四)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有企业认为应该请示报告的其他

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按规定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批的交易、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
- （四）县政府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 （一）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
-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非对等担保；
-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四）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 （五）县政府及县国资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等重大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董事代表参加国有控股企业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依法参

与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前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在股东会、董事会闭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县国资局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管理、清产核资、综合评价等工作；协调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二十一条 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资产交易、权属变动等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由县国资局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国资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所出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并对各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县国资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收集、审核、汇总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向县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资产处置，按产权级次分级办理：

- (1) 单笔资产损失或年度内累计损失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权属企业申请，出资企业审核，县国资局复核，报县政府审批；
- (2) 单笔资产损失在 20 万元(含本数)以上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权属企业申请，出资企业审核，报县国资局审批；
- (3) 单笔资产损失在 20 万元以下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权属企业申请，出资企业审核后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出租国有企业资产，原则上采用公开竞争招租形式，出租期限一次不宜过长，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 10 年，到期后重新公开竞争招租。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对外捐赠应遵循量力而行、程序合法的原则。所出资企业单次 20 万元以下或年累计 1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由县国资局审批；所出资企业单次 20 万元以上或年累计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报县国资局审核，县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负责子公司对外捐赠。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县政府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二十八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

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县国资局应当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

第六章 企业事务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国资局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出资人监督机制，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效衔接，提升监督合力，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县国资局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多数，向委派机构负责，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二条 县国资局应当建立健全所出资企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其因不当决策给企业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费用支出审批，严禁违规

发放各种津补贴和钱物。杜绝利用虚假的发票或虚列支出等套取企业资金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所出资企业在会计年度终了，应当按照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县国资局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国资局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县国资局应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

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所出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资本的管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